

微幅成長。這可能意味著國內投資環境和去年類似，沒有任何改善。

四、而國內的頂尖企業被國外企業併購，如果說不是壞事，至少很難說是好事，因為這表示我國企業無力整合上下游的產業鏈，才必須以一個「好價錢」讓度給更有能力的外商。但是合併在一般的僑外投資統計，卻好似國內環境大好，吸引了眾多的外資流進國內。

五、事實上，「創建投資」和「併購」投資雖然都增加國內投資的總額，但效果卻不一樣。「創建投資」會在國內設立一家新企業，這將帶來資金、技術、管理，並對上下游企業產生正面的連鎖效果；因為會增加對上游企業的採購，也提供更好、更低廉的產出給下游業者，甚至增加一國的出口和外匯累積。更重要的是，這家新創事業可以提高國內的就業水準。但是，「併購」可能帶來資金、管理、技術以外，對上下游產業的影響相對有限，更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的就業機會。而且，經過一番內部整併，待國際景氣翻升之後，被併購的國內企業很可能又要被高價出售，屆時僑外投資統計又會因為這種「撤資」而受到干擾。

六、因此，在「創建投資」和「併購」兩者有如此不同效果的情況下，「僑外投資」和「陸資」流入，以及國內「對外投資」和「對陸投資」的流出，都應該將兩者分別統計、同時公布，才能夠判定國內投資環境到底有所改善，還是只反映了國內企業經營不善或無力，遭到外資「吞噬」，兩者的經濟意涵當然不同，並且對政府來說絕對有不同的對策。

七、也因此，看待陸資的大幅增加，其實是因為有陸企以大約 1 億美元增資了國內一家科技公司，並準備生產高壓電的絕緣體回銷中國大陸和東南亞。若扣除之後，其實和去年同期大同小異，僅有些微成長。只是，許多陸資來台參股其實是台企為確保或擴大大陸市場的一種手段，讓擁有大陸市場的陸資來台參股之後，可以協助其拓展陸方市場，可說是互利互補，並極可能是未來台企化解「紅色供應鏈」的重要手段。

（十七）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房地產低迷，水泥產能過剩已經是多年來的普遍狀況。根據傳媒報導，國內水泥廠商為了維持行情，私下協議每家供給配額，配額以外的產品除了銷毀、就是賣往海外。本辦公室也接獲業者投訴，表示國內水泥廠商聯合壟斷，以控制水泥價格的手段，實質影響公共建設的招標進行。以上案例都顯示水泥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，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。

二、經濟部的水泥產量及外銷量統計也顯示，2013 年前台灣的水泥外銷佔比都高達 3 成以上，無異於破壞國土，賤賣水泥。隨著大型公共工程的減少、國土復育的需求、建材使用水泥的比例降低、礦場契約的到期，水泥業即將走向衰退，除了環保署對於水泥產業進行整建政策環評之外，也請經濟部規劃水泥產業之退場機制。